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82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泰瑋
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承諭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林承諭之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林承諭」為被告，然未提出被告林承諭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及身分證字號，經本院以原告起訴狀記載地址寄送起訴狀繕本予被告，遭以查無此人退回，難以確定「林承諭」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